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| 版本法名稱 | 替代役實施條例(01456) | 替代役實施條例(01456)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版本條文 | 1071228 | 1071109 |
| 第二十七條 (修正) | <p>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。</p> <p>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死亡：發給死亡撫卹金，以其遺族為受益人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：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，以其本人為受益人。</p> <p>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</p> | <p>替代役役男傷殘或死亡應予撫卹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。</p> <p>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死亡撫卹金，以其遺族為受益人。</p> <p>二、傷殘者：發給傷殘撫卹金，以其本人為受益人。</p> <p>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</p> |
| 理由 | 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，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，與原「傷殘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各款所定「者」字刪除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| |
| 第二十九條 (修正) | <p>身心障礙或死亡之種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因公死亡。</p> <p>二、因病或意外死亡。</p> <p>三、因公致身心障礙。</p> <p>四、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。</p> | <p>傷殘或死亡之種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因公死亡。</p> <p>二、因病或意外死亡。</p> <p>三、因公傷殘。</p> <p>四、因病或意外傷殘。</p> |
| 理由 | <p>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序文及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，包括因傷病</p> | |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<p>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，與原「傷殘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 | |
| 第三十三條 (修正) | <p>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一等。二、二等。三、三等。四、重度機能障礙。五、輕度機能障礙。 <p>前項等級區分檢定後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，經複檢屬實，得改列等級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申請等級複檢者，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。但因公致身心障礙核定有案者，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，因同一原因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傷殘等級區分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一等殘。二、二等殘。三、三等殘。四、重度機能障礙。五、輕度機能障礙。 <p>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，經複檢屬實，得改列殘等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，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。但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，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，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傷殘等級檢定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
| 理由 | 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，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，與原「傷殘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，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，與</p> | |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原「傷殘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 | |
| 第三十四條 (修正) | <p>替代役役男因傷病致身心障礙，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：</p> <p>一、因公致身心障礙：</p> <p>(一)一等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四個基數。</p> <p>(二)二等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三)三等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(四)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二、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：</p> <p>(一)一等給與十五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二)二等給與八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(三)三等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四)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，均不發撫卹令。</p> | <p>替代役役男因傷病成殘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：</p> <p>一、因公傷殘：</p> <p>(一)一等殘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四個基數。</p> <p>(二)二等殘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三)三等殘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(四)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二、因病或意外傷殘：</p> <p>(一)一等殘給與十五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二)二等殘給與八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</p> <p>(三)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</p> <p>(四)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，均不發撫卹令。</p> |
| 理由 | 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因傷病成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」；「殘等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等級」，並將第一款、第二款序文之「因公傷殘」、「因病或意外傷殘」，分別修正為「因公致身心障礙」、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</p> | |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障礙」，及刪除各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「殘」字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| |
| 第三十九條 (修正) |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、死亡、身心障礙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 |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、傷殘死亡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 |
| 理由 |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又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，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，與原「傷殘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，並為與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一致，將其移列「死亡」用語之後。 | |
| 第四十三條 (修正) |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。 前項死亡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，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之。 第一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，應由國庫撥補。 |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、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。 前項死亡給付、殘廢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，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之。 第一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，應由國庫撥補。 |
| 理由 |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，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，與原「傷殘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 | |
| 第四十五條 |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 |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 |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<p>(修正)</p> | <p>身心障礙給付規定如下： 一、因公致身心障礙： （一）一等：給付三十六個基數。 （二）二等：給付二十四個基數。 （三）三等：給付十六個基數。 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：給付八個基數。 二、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： （一）一等：給付三十個基數。 （二）二等：給付二十個基數。 （三）三等：給付十二個基數。 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：給付六個基數。</p> | <p>殘廢給付規定如下： 一、因公成殘： （一）一等殘：給付三十六個基數。 （二）二等殘：給付二十四個基數。 （三）三等殘：給付十六個基數。 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：給付八個基數。 二、因病或意外成殘： （一）一等殘：給付三十個基數。 （二）二等殘：給付二十個基數。 （三）三等殘：給付十二個基數。 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：給付六個基數。</p> |
| <p>理由</p> | <p>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序文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；並將第一款、第二款序文之「因公成殘」、「因病或意外成殘」，分別修正為「因公致身心障礙」、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」，及刪除各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「殘」字。</p> | |
| <p>第五十一條 (修正)</p> | <p>替代役役男保險、醫療之作業程序、死亡、身心障礙認定、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 | <p>替代役役男保險、醫療之作業程序、死亡殘廢認定、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 |
| <p>理由</p> | <p>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，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，與原</p> | |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| | | |
|--|---|--|
| | 「傷殘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 | |
|--|---|--|